

村長候選人

Table with 10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from 豐濱村, 新社村, 磯崎村, 港口村, 靜浦村.

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 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 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 逾時不計入場, 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 離開投票所後,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, 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,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 而不退出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 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 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 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, 不得退還; 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 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規定,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, 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條件表冊格式之七)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- (一) 選舉票顏色: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4.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5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7.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, 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圈, 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8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(二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花蓮縣豐濱鄉第18屆鄉長、第21屆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投票所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鄉別, 投票所編號, 投票所設置處名稱, 所屬村里或鄰別. Lists voting locations for 豐濱鄉.

Table with 2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. Includes a legend for the ballot circle.

選前受賄不是福 賄選人士必貪污

選前買票有企圖 選後當選必貪污

檢舉專線: 0800-024-099 轉4

本選舉公報共二頁(第二頁)